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18	贝恩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并出具见证意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2022年工作进展情况提交《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2022年工作进展情况提交《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就 2022 年财务情况提交《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的目标，特制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2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九）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55-10：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勃，联系电话：0755-29594499，
传真：0755-2749224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
骏翔 U8 智造产业园 U3 栋 5 楼 510-52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